河源市源城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河源市源城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部、省、市关于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结合实际，就全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制定了《河源市源城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二）地方性法规、规章

1、《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河源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至十九条、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第二十五至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至三十八条。

2、《河源市区村民宅基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河源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五条。

（三）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

1、《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与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

3、《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2024版）河农农函〔2024〕4号》。

三、文件制定程序和征求意见说明

本实施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初稿《河源市源城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埔前镇、源南镇、东埔街道、源西街道、高埔岗街道、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审计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区移民局、区土地垦复中心发出征求意见。